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情况

根据恒美股份披露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恒美股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员工持股对象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身份
1	杨晓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黄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蔡晓东	监事会主席
5	邱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
6	杨树高	监事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程序情况

1、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监事会主席蔡晓东、监事杨树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5月24日，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披露：“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500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85%。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2021年5月21日，恒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恒美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发行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年会计年度，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任一项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

公司考核目标为：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3000万元或实现营收2.5亿元。前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若公司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80%，本计划可以实施；若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80%，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延长至下一个财务年度实施，对应的其他期限顺延。

若公司在限售期满时完成了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在沪深股票交易所上市，亦视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公司业绩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二）受让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是否合理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每股收益为 0.66 元。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21,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01413 股，每 10 股转增 5.384999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384999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72463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21,33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499,996 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1,499,996.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的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 年 2 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发行股票 1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募集资金 150.7 万元。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当前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 年 5 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就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 1,251,3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9 元，共募集资金 4,992,82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20700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60,125.11 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1,925.8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

③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326,321.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3,101.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在 2019 年期间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方面因素，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9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受让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同花顺统计，与公司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的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的做市企业中，由于 C3 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企业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企业，平均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6.27 倍，中位数为 16.92 倍。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参照的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按 16.92 倍计算。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市场估值=2020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公允价值参照市盈率；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市场估值/股本总数；

具体计算如下：

市场估值=12,579,233.58 元×16.92=212,840,632.17 元；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212,840,632.17 元/51,499,996 股=4.13 元/股；

以 16.92 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4.13-2）元×5,000,000 股=10,650,000.00 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 2021 年 7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解除限制部分限制性股票	年度摊销费用(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X=10,650,000.00	-
总摊销月份数	36个月	-
2021年摊销月份数	5个月	-
2021年摊销费用	X×5/36	1,479,166.67
2022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2年摊销费用	X×12/36	3,550,000
2023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3年摊销费用	X×12/36	3,550,000
2024年摊销月份数	7个月	-
2024年摊销费用	X×7/36	2,070,833.33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锁定期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本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参与对象亦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解锁与限售

限售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拟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拟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恒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恒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